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9,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18,200股，发行价格为103.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9,961,88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50,310,428.8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67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跨终端CAD云平台研发项目	14,037.52	14,037.52
2	2D CAD平台软件研发升级项目	16,005.77	16,005.77
3	3D BIM平台软件研发项目	38,425.77	38,425.77
4	全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36.68	6,236.68
合计		74,705.74	74,705.74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9,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303,253,028.83元的比例为29.6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